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4
7 其他.....	25
8 诚信承诺.....	26

1 概述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贝利斯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于建设内容和建设性质调整，贝利斯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正式开始《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贝利斯特公司对“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贝利斯特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形成征求意见稿后，贝利斯特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同步在项目评价范围的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于 2026 年 1 月 7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报纸进行了 2 次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项目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亦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项目所属“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代码”名称变更，贝利斯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进行相应变更，由原《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更改为《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等均与原项目一致。贝利斯特于同日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重新开展“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由于本项目建设位置、内容、规模等均与原项目一致，因此本项目沿用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工作及其结论。同时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信息公示”，明确本项目更名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参专题报告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

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及“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均按原项目公众参与情况进行介绍。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项目的名称、概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总投资：11000 万元（包括现有项目投资 9200 万元和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18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改扩建完成后，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96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5021.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6.37 平方米。项目年产包装膜袋 16 亿件（厚度 $>0.025\text{mm}$ ）。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生

联系电话：138****2269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0993

邮箱：769***618@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环评报告书报送、送审；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2、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设；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设；
- (5) 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

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

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网上公示利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文件公示

环评公示

水保公示

环保论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竣工、调试公示

应急预案编制公示

新闻中心

清洁生产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环评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日期: 2025-12-05 09:08

【内容预览】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的要求, 现将项目的名称、概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公众参与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冈西工业大道西33号

总投资: 11000万元(包括现有项目投资9200万元和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18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完成后,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890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5021.5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20006.37平方米。项目年产量膜袋16亿件(厚度>0.025mm)。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冈西工业大道西33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 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工

联系电话:

邮箱: 7891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 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调查, 资料收集, 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 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得出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书报送、评审, 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础上, 对项目建成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价, 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 (1) 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了解程度及所持的态度;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3) 项目今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保方面的要求和建设;
- (4) 与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要求和建设;
- (5) 公众关心的其它问题。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若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可以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送环评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相关文件

贝利斯特附件1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 大小: 15KB

下载

图 2.1-1 项目首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对“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环评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总投资：11000 万元（包括现有项目投资 9200 万元和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 18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为 5021.5m²，建筑面积为 20006.37m²；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8.15%。

主要产品及产量：年产包装膜袋 16 亿件（厚度>0.025mm）。

二、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改扩建完成后，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产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340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经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

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改扩建后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①注塑、吹膜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粉尘；②吹膜、注塑有机废气；③印刷烘干、印刷设备擦拭、喷码废气；④复合、熟化废气；⑤制袋废气；⑥危废贮存库废气；⑦臭气；⑧蓄热燃烧装置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项目吹膜、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机破碎后分别重新回用于注塑和吹膜工序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措施：对破碎机进行加盖处理，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PE 颗粒和 PP 颗粒在吹膜和注塑工段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3) 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喷码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设备采用乙酸乙酯溶剂擦拭，以上使用油墨及溶剂的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4) 项目复合、熟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来自聚氨酯胶粘剂、稀释剂乙酸乙酯及水性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组分，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

(5) 项目蓄热燃烧装置 RTO 炉在工作过程中需要使用天然气助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燃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烟气黑度。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排气筒排放。

(6) 项目危废贮存库暂时存放废包装桶；废旧印版；沾染胶墨的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和吹膜设备区域设置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危废贮存库设置单层密闭负压区域；印刷烘干、设备擦拭、喷码及复合熟化废气设置密闭生产线，各工段废气经车间/生产线密闭收集后，经管道统一引至 1 套蓄热氧化燃烧装置 RTO 炉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1 根 56m 高排气筒排放。

(7) 制袋过程对工件边缘、塑料嘴盖处进行热封，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其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制袋工序热封过程操作面积少，因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采取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经过分析论证，项目所选用的废气处理工艺可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从技术、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吹膜机、印刷机、复合机、分切机、制袋机、空压机、RTO 炉配套的风机等多种生产设备。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具体的噪声控制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

- ①室外的风机位于楼顶，且安装减震垫和隔声罩。
- ②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 ③合理布局，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西侧和北侧区域，尽量远离距离项目最近的东侧同茂村敏感点。
- ④项目注塑、吹膜设备布置在厂房 1F，故在厂房 1F 东侧安装隔声窗。
- ⑤生产过程，关闭厂房东侧门窗。
- ⑥生产过程产生的偶发性噪声，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做到轻拿轻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昼、夜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和 4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东北侧同茂村、东侧同茂村及西南侧同茂小学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评述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旧印版；沾染胶墨的废包装袋；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妥善收集后须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在生产厂房 5F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残次品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理。

针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改扩建后项目在生产厂房 1F 和 5F 设置 2 座危废

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用于储存各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同时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满足强度要求，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危废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确保安全堆放。并在库外设置明显危险废物专用警示标志。危险固废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车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运联单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转运和处理，做好记录、存档备案，确保危险固废安全运输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利用，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营运对周边环境及其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资料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到我公司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版；也可以在网上查阅电子版。查阅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10 个工作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主要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议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您有何宝贵建议，可以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直接送至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感谢你的参与。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与您联系，我单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生

联系电话：138****2269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0993

邮箱：769***618@qq.com

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公示时限：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符合性分析：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征求意见稿利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于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12日分别在《南方都市报》进行2次登报公示，公示照片见图3.2-2和图3.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33号，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没出险没违章，车险还涨价？多重定价因

业内人士称需结合车系、车主年龄性别、驾驶习惯等多个维度计算，专家预测未来

岁末年初是车险续保高峰，关于车险续保“逆向涨价”的讨论持续升温。多位车主在社交平台反馈车险续保费用上涨，即便自身无出险、无违章记录，保费仍有明显上调。南都记者通过市场调研与采访发现，车险市场呈现“分化定价”的特征。有专家表示，在“报行合一”监管深化与行业风险结构变化的双重作用下，车险价格并非简单普涨，而是出现显著的差异化调整态势。车型、年限、行驶情况、历史出险记录乃至投保渠道等多重因素，共同决定了最终保费的涨跌走向。

《车主吐槽》

续保遭遇“逆向涨价” 但原因五花八门

“原本以为没出险能享最大折扣，结果报价比去年还高。”近期，不少车主在社交媒体上吐槽车险续保费用上涨，且涨价原因五花八门。

一名北京车主表示，2025年底续保保费较上一年增加近2000元。业务员解释这与自然灾害频发推高行业赔付率有关；一名宁夏新能源车车主则称，自己没出险也没违章，保费却“逆势上涨”，原因是“新能源车维修成本高会带动行业整体定价上调”；还有一位北京车主透露，因去年车辆行驶里程超1万公里，“被保险公司判定为疑似网约车用途，所以保费涨价了”。

业内专家认为，这类“逆向涨价”本质上是风险与成本更精细化的反映。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朱俊生表示，部分新能源车主出现“无出险、无违章仍涨价”现象，看似反常，实则源于多因素叠加。比如，自然灾害赔付率上升、车辆行驶里程偏高或疑似营运、新能源车维修成本攀升以及交强险价格动态调整等，都是推动保费上涨的原因。

在他看来，随着定价模型持续优化，车辆类型、使用场景及新能源车维修成本等因素被更充分纳入考量，当前车险市场并非简单普涨，而是呈现明显分化。

《记者调查》

新能源车与燃油车保费市场均“涨跌分化”

为探究车险价格分化的具体表现，南都记者对广东地区20余名车主的续保过程展开跟踪调查。结果显示，新能源车与燃油车保费市场均呈现明显的“涨跌分化”特征。

在新能源车领域，保费走势与车辆定价区间、车辆使用情况以及是否为新车密切相关。一辆广汽传祺纯电PHEV两年内未出险，2025年续保保费是1600元，与上一年1763元基本持平。一辆比亚迪系列车型连续3年未出险，2025年续保保费从2300余元降至2100余元，下降约200元。一辆广汽传祺纯电PHEV两年内未出险，2025年续保保费是1600元，与上一年1763元基本持平。一辆比亚迪系列车型连续3年未出险，2025年续保保费从2300余元降至2100余元，下降约200元。一辆有过出险记录的理想系列车型，2025年续保保费为7000多元，较上一年涨了近1000元。还有一辆比亚迪宋L，2024年享受新车赠送保险（价值4000元），2025年虽有一次出险记录，续保保费仍稳定在3073元。“低价位新能源车，或是新车赠送保险到期后转入正常定价区间的车型，都有可能出现保费下降的情况。”一名车险销售人员告诉记者，这是因为此类车型的维修成本相对可控，且保险公司对其风险认知逐渐清晰，定价回归理性。

燃油车市场同样呈现分化格局。安全记录良好的部分车型，保费优惠力度持续释放。一辆宝马X2在未出险情况下，2025年续保保费从3334元降至2962元；一辆2016年上牌的福特车型，保费也从3069元降至2932元。

与此同时，部分未出险燃油车却面临保费上调

压力。一辆2022年的吉利汽车，无出险记录，保费从2024年的3386元小幅上涨至3452元；一辆无出险记录的本田思域混动，保费也从2500元小幅上调至2600元。而有出险记录的车型，保费涨幅更为显著。一辆2020年的奔驰车型因有一次出险记录，保费从9086元跃升至11312元；同样有一次出险记录的雷诺纳度，保费从3031元涨至3467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海军对南都记者表示，市场有涨有跌才是正常的。

在他看来，市场有涨有跌才是正常的。在推动分化的原因包括：车型风险分级，比如搭载激光雷达、一体压铸车身的车被划入“高维修成本”档，保费上浮20%-30%，改用固态电池、可维修性好的车型，保费下调10%-15%；使用强度分级，比如年行驶里程>3万公里、直流快充≥3次/周，系统默认“疑似营运”，自主定价系数最高上浮50%，而年里程<1万公里、有家充桩且OTA及时升级的，系数下浮15%；此外还有地区因子调整，如2025年二季度起，四川、广东等暴雨高赔付省份基准保费上调8%-12%，而东北、西北部分地区下降6%-7%。

朱俊生亦表示，保费下降的车主，多具备低风险特征，若保费上升，往往集中在高风险区域，事故频发或维修成本较高的车型。分化定价体现了保险风险识别能力的提升，但也提高了消费者对费率变化的理解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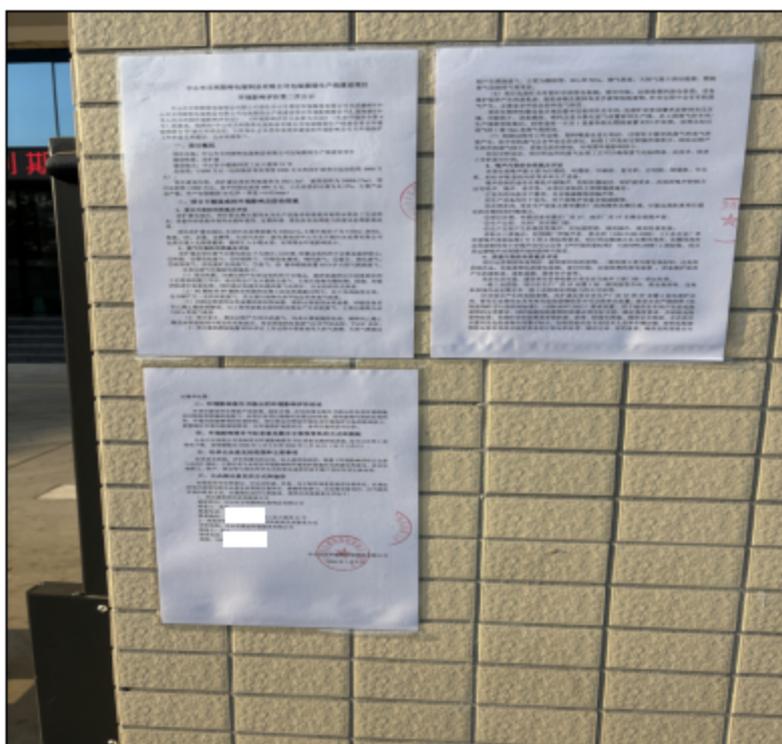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2026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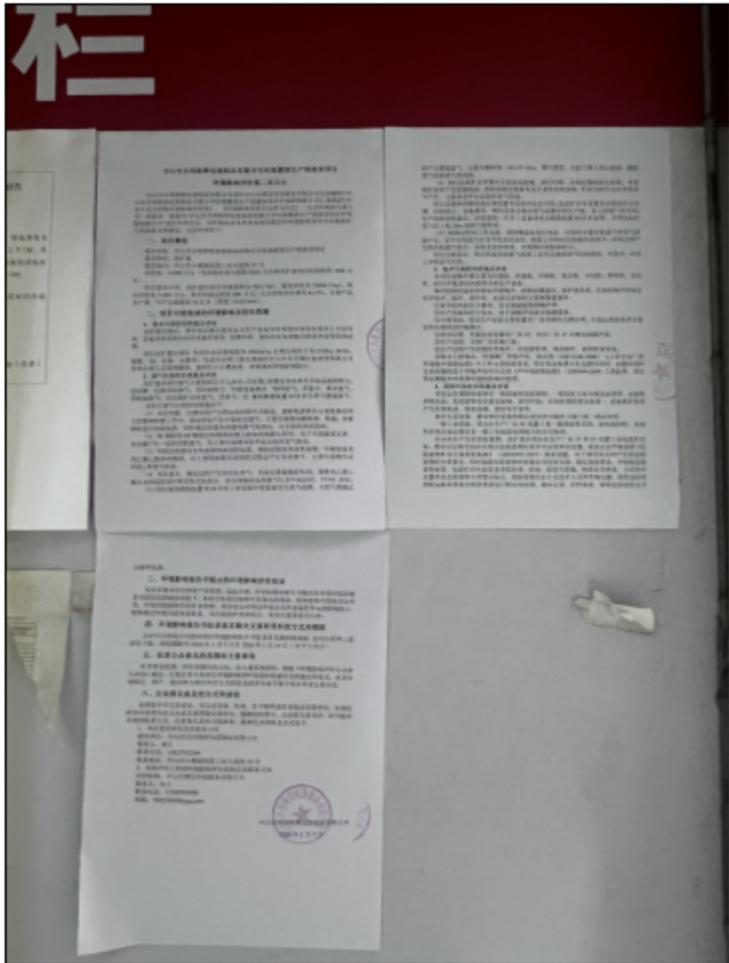
3.2.3 张贴

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项目所在地厂区大门口、同茂社区、同茂小学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同茂工业大道西 33 号，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同茂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宣传栏处、同茂社区（同茂）党务居务公开栏处及同茂小学学校大门口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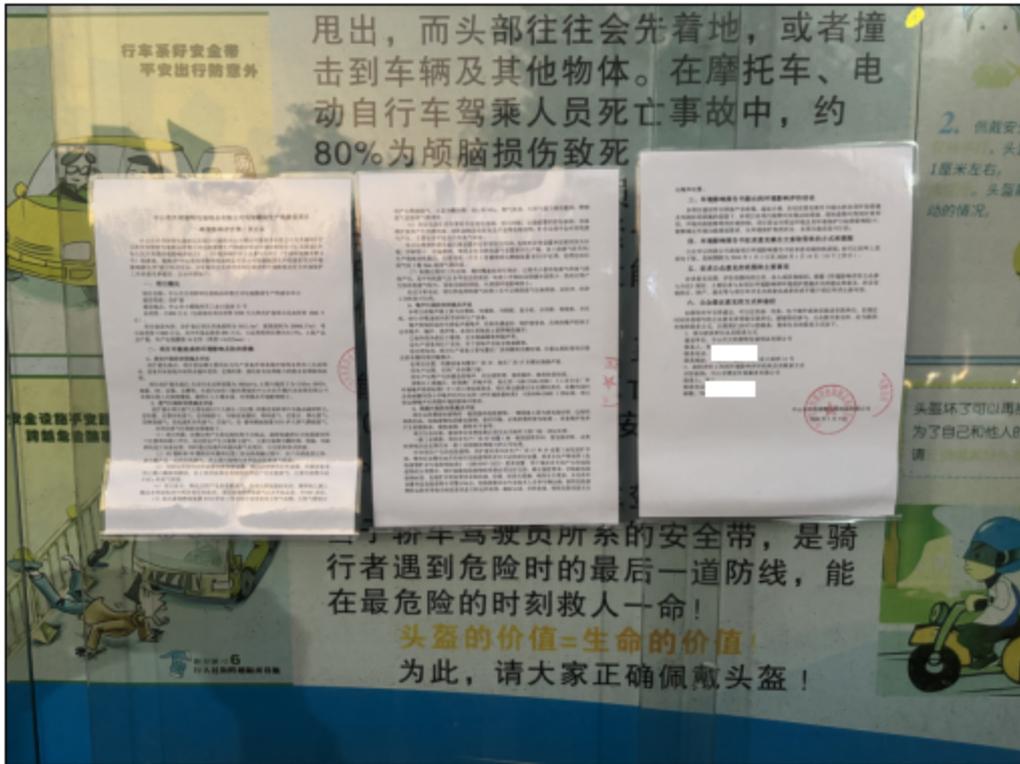
厂区门口张贴



同茂社区（第五居民小组）宣传栏张贴



同茂社区党务居务公开栏张贴



同茂小学门口张贴

图 3.2-4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到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公示页面上自行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无需开展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形式的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拟报批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符合性分析：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报批前在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开日期为2026年3月2日，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6.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中山市博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网站为环保公司网站，该网站属于开放方式网站，公众通过各种搜索引擎进入查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图 6.2-1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第一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和报批前公示的相关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所有整理档案设专人负责保管，涉密文件未经允许不得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膜袋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贝利斯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3月2日

